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

储备库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0733-22293191

采购人：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采购代理机构：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111628048)

[一、项目基本情况 4](#_Toc111628049)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_Toc111628050)

[三、获取采购文件 5](#_Toc111628051)

[四、响应文件提交 5](#_Toc111628052)

[五、开启 5](#_Toc111628053)

[六、公告期限 5](#_Toc111628054)

[七、其他补充事宜 6](#_Toc111628055)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_Toc11162805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11162805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_Toc111628058)

[一、总则 10](#_Toc111628060)

[二、磋商文件 10](#_Toc111628061)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_Toc11162806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_Toc111628063)

[五、磋商程序 14](#_Toc111628064)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15](#_Toc111628065)

[七、质疑和投诉 16](#_Toc111628066)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_Toc111628067)

[九、其他要求 18](#_Toc111628068)

[十、适用法律 18](#_Toc111628069)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111628070)

[第四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4](#_Toc111628076)

[一、评审方法 24](#_Toc111628077)

[二、评审程序 24](#_Toc111628078)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0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41](#_Toc111628083)

[资格自查表 42](#_Toc111628084)

[评分导航表 45](#_Toc111628085)

[响应文件目录 46](#_Toc111628086)

[一、磋商书及附件 47](#_Toc111628087)

[（一）磋商书 47](#_Toc111628088)

[（二）磋商书附录 49](#_Toc111628089)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0](#_Toc111628090)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1](#_Toc111628092)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52](#_Toc111628093)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53](#_Toc111628096)

[二、报价文件 54](#_Toc111628098)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54](#_Toc111628099)

[（二）分项报价表 55](#_Toc111628100)

[三、商务文件 56](#_Toc111628101)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6](#_Toc111628102)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57](#_Toc111628103)

[（三）资质证明文件 58](#_Toc111628104)

[（四）业绩证明文件 59](#_Toc111628106)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60](#_Toc111628107)

[（六）其它商务文件 60](#_Toc111628109)

[四、技术文件 61](#_Toc111628110)

[（一）施工组织设计 61](#_Toc111628111)

[（二）项目人员的组成 64](#_Toc111628112)

[（三）其它技术文件 68](#_Toc111628113)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69](#_Toc111628114)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69](#_Toc111628115)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70](#_Toc111628116)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0](#_Toc111628117)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 71](#_Toc11162811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9月27日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项目编号：0733-22293191

1.2项目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

1.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4预算金额：907445.79元(人民币)

1.5最高限价：907445.79元（人民币）（含工程暂列金70000.00元（不含税），暂列金税6300.00元）

1.6采购需求

（1）项目类别：工程

（2）项目概况：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包括建筑工程、装修工程、消防工程、安装工程等，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3）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1.7计划工期： 60天。

1.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否

1.9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否

1.10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采购活动。

2.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即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按格式要求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2.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级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于该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如国家法律法规有要求的还应符合相关规定（如有）。

## 三、获取采购文件

3.1时间：2022年09月14日至2022年09月20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7层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3.3方式：将报名材料（如由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领取。如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领取）发至邮箱guangzhou@biddingcitic.com，发送报名邮件请备注公司名称全称及项目联系人联系方式（报名联系电话：13889908172）

3.2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4.1开始时间：2022年09月2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4.2截止时间：2022年09月27 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4.3地点：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7层）

## 五、开启

5.1时间：同截止时间

5.2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7层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开标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本次项目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7.2成交（成交）供应商可结合实际，按照《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分行、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鄂财采发[2020]5号)要求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融资。

7.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含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7.4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书面质疑，如质疑答复不满意，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交书面投诉函。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中洲路 2 号

联系人： 陶科长

电 话：027-87930009

8.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7层

联系方式：027-82882388

8.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冯嘉茹、周卓、李烨玮

电　 话：1388990817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 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 的具体补充 和说明。 如有 矛盾 ，应以本表 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 | 内 容 |
| 2.1 | 采购人 | 名 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地 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中洲路 2 号  联系人： 陶科长  电 话：027-87930009 |
| 2.2 | 监管机构 | 本级财政监管部门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青岛路7号7层  项目联系人：冯嘉茹、周卓、李烨玮  电　 话：13889908172 |
| 2.4 | 工期 | 60天 |
| 2.5 | 磋商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详见第一章第二条及第四章资格审查表相关要求，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2.6 | 质保期 | 施工合同中约定 |
| 2.7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4.2 | 采购代理  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按工程类的标准计算代理服务费，向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服务费。该费用供应商报价时自行考虑，采购人不另行支付。支付方式：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并同时开具发票，成交供应商在看到网上公布的结果公告时，请携带开票信息到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开具发票后领取成交通知书。  成交服务费可使用现金及电汇办理，汇款账户信息如下：  收 款 人：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帐 号：7110 2101 8260 0030 709  开 户 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
| 6.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 小时内 |
| 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踏勘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0.4 |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 / |
| 12.1 | 备选方案 | |  | | --- | | □接受备选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 |
| 13.1 | 联合体磋商 | |  | | --- | | □接受联合体☑不接受联合体 | |
| 14.1 | 资格证明文件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第二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 14.2 |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 | |
| 15.1 |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 |
| 17.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
| 18.1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 | 本次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贰 份。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当清楚地标记“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响应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代表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是授权代理人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 19.4 | 样品 | 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无。 |
| 20.1 | 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及递交截止时间 | 详见第一章“磋商公告”内容。 |
| 23.1 | 磋商小组人数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 |
| 23.2 | 评审专家的产生 | ☑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 |
| 26.4 | 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方式 | ☑本项目按照 第（1）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本项目适用第（2）条规定确定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 |
| 27.2 |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数量 | 本项目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 28.4 | 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 | 成交通知书与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发出，成交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以后即可领取。 |
| 29.1 | 履约保证金 | □有  ☑无 |
| 30.1 | 质疑期 |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31.1 | 质疑回复 |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 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 八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
| 价格扣除比例 | / |
| 优惠措施 | 资金支付期限优惠措施：/  预付款比例优惠措施：/  其他优惠措施：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 2021 〕8 号执行。 |
| 所属行业 | 根据工信部 统计局发改委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标的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
| 采购节能产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9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强制性采购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未提供的视为 无效响应**（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非强制性采购内容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节能产品查询截图** ，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 采购环保产  品政策 | 依据财库[2019]18 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环境标志产品查询截图**，给予该项产品价格 1%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认证证书或查询截图的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 |
| 九 | 其他要求 |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实行信用承诺登记制度的通 知》（武财采〔2019〕344号）和《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武财采〔2020〕894号）的规定供应商需签订盖章的《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 式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 |
| 其他补充事项 | | |
|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19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6年3月1日至2019年3月1日。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不包括本数。 |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磋商供应商”是指

（1）符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3）通过竞争性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2.6“成交供应商” 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工程、货物及服务**

3.1“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4、费用**

4.1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构成**

5.1本磋商文件包括：

（1）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2）供应商须知

（3）项目采购需求

（4）合同主要条款

（5）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6）响应文件的格式

（7）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8）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6、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6.1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对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3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踏勘现场**

7.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7.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7.3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8、语言和计量单位**

8.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供应商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0、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0.1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0.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0.3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0.4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磋商报价**

11.1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1.4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1.5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6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2、备选方案**

12.1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3、联合体**

13.1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4、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4.1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4.2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除本须知14.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4.4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投标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投标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7、响应文件有效期**

17.1采购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磋商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2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8.1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完整的电子文档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和电子文档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8.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8.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响应文件 的密封和标记**

19.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19.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19.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19.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0.1截止时间是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迟交的响应文件**

21.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2、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2.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2.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 五、磋商程序

**23、磋商小组**

23.1采购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现行法律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磋商代表**

24.1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5、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5.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6、磋商**

26.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6.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6.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6.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 六、成交与签订合同

**28、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8.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28.4成交通知书的领取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签订合同**

29.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 在成 交通 知书发出之日起 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内容以及采购标的、技术和服务要求等 事 项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 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 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七、质疑和投诉

**30、质疑**

30.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和明确的请求；

（4）质疑事项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及其他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属于其他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未公开内容的，应当提供书面材料证明其合法来源；

（5）提出质疑的日期；

（6）质疑人的署名及签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7）法人授权委托书（质疑人或法人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的，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质疑书不符合上述要求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书面告知具体事项，质疑人应当按要求进行修改或补充，并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交。

**31、质疑回复**

31.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项目一并列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受理质疑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质疑事项；

（4）质疑事项答复的具体情况及事实根据、法律依据；

（5）告知质疑人依法投诉的权利和投诉方式；

（6）质疑答复日期。

**32、 投诉**

32.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3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33.1 除非《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有特殊规定，本项目所采购的货物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

**34、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1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 [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本项目供应商如符合上述文件规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评审时将对供应商报价给予一定比例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依据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 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 财采发〔 2021 〕8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或采购包，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46 号）第九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供应商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其中，对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小微企业，以价格优惠幅度的上限享受评审优惠：残疾人企业或监狱企业；纳入创新产品应用示范推荐目录内的企业；政府采购项目的品目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 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范 围内，获得相关证书的企业。

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方面的优惠措施：按《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鄂财采发〔 2021 〕8 号执行。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附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 2011 〕300 号）。

**35、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35.1依据财库[2019]19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范围的，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5.2依据财库[2019]18号文的规定，投标产品为《环保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容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环保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给予该项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其他要求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十、适用法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于《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综述

工程内容：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内容详见图纸和清单。

2、工程建设标准

2.1 本项目所使用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国家和省、市或行业的下列现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2.2 按设计文件（包括图纸和工程量清单）的技术要求执行；

2.3 按现行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规程执行；

2.4 按现行的施工操作规范及验收规范执行；

2.5 按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执行；

2.6 按省、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执行。

二、商务要求及说明

1、工期

1.1 工期：60天

1.2 本工程要求工期甲乙双方在合同中约定，按照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3 若中标人因非采购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总工期要求完成，采购人有权按照合同条款进行相应处罚；

1.4 属于不可抗力因素或采购人原因而须被迫顺延工期，中标人应书面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现场验证书面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费用。

2、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2.1 按照质量承诺目标作为合同的质量标准；

2.2 按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采购人要求，工程质量要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

2.3 中标人应承担质量达不到要求而造成的损失；

2.4图纸和清单：另册提供。

三、技术要求及说明

施工规范

1.工程需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施工方案要求及现行施工规范要求,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委托的项目总承包，不得转包。所需建筑材料应由采购人负责人认可后方可使用，因使用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实施。

3.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内容及要求进行响应。

4.供应商须有稳定的施工人员队伍，能满足工程需要，应具备项目经理或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人员作为技术负责人员。

5.供应商在施工前，应对施工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及交底，保证施工器具、施工设备、施工材料及施工环境处于安全状态下，在工程实施期间供应商须保证按照相关行业规范及安全条例进行操作，并做好防护，对施工过程中出现的给他人或自身造成伤害的一切安全事故负全责。

6.供应商须做好施工场地的材料、设备、设施等的防火、防盗工作，并做好保护工作。须文明施工，按施工组织设计安排现场的机械、材料、设施，使施工现场达到文明施工的要求，对施工垃圾的处理应符合市容管理的要求，交工前应清理好建筑物和施工现场。

7.供应商须按照施工方案及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进行施工，施工过程中服从采购人代表的管理，并接受监督。在每道工序完工后，在隐蔽前须及时通知采购人管理人员及监理（如有委托）到现场查看验收，并按规定办理签证或其他相关手续。

8.供应商须根据项目需要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安全文明施工管理等手续，负责按政府有关部门现场管理规定执行，并承担政府规定的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四、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1.1本招标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配套的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GB50862-2013）(以下简称“计价规范”、“计量规范”或“计价计量规范”)、鄂建文[2013]39 号《关于执行<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4-2013）等 9 项工程量计算规范有关问题的通知》、鄂建办[2018]27 号《关于发布<湖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全费用基价表>等 8 项定额的通知》、鄂建办〔2019〕93号《关于调整湖北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材料价格采用《武汉工程造价》2022年7月份信息价，对于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价格信息的材料，其价格参照市场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部国家海洋局关于停征排污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18]4号文）；《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定额人工单价的通知》(〔2021〕2263号）；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2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应由招标人负责。

1.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载明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1.5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编制。

1.6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必须根据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

1.7 其他项目、规费和税金项目清单应按照现行国家计价规范的规定编制。

1.8 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附录中未包括的项目，编制人应做补充。

补充项目的编码规则按相关工程现行国家计量规范的规定编制，同一招标工程的项目不得重码。

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工作内容。不能计量的措施项目，需附有补充项目的名称、工作内容及包含范围。

1.9 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形成的无论是单价合同还是总价合同，其工程量必须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计量的工程量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10 除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本招标工程发承包及实施阶段的计价活动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的编制，工程合同价款的约定，竣工结算的办理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量计量、合同价款支付、施工索赔与现场签证、合同价款调整和合同价款争议的解决等活动。

1.11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3）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和计价办法；

（4）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澄清、修改文件；

（5）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7）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3 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招标文件中没有明确的，应提请招标人明确。即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和企业管理费及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可视为此项费用已经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当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2.5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6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描述确定综

合单价。

2.6.2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材

料和工程设备，则按照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计价。

2.6.3如果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涉及“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列出

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甲供材不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甲供材计入除税工程造价。

2.6.4“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材料消耗量包括损耗量。 2.6.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应符合下列要求。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进入综合单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为含税价格。

2.6.6 投标人应对每一个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编制“综合单价分析表”，并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的顺序附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之后，“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综合单价应与“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相应的综合单价一致。

2.7 总价措施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7.1 总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以“项”为单位自主确定价格。投标人所填报价格应包括除规费、税金外的全部费用。

2.7.2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7.3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8 其他项目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8.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填写，不得变动。

2.8.2 暂估价分为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中列出的单价和本节第 3.3.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得变动，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中汇总；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不得变动。

2.8.3 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数量，自主确定单价并计取企业管理费与利润。计日工单价不包括规费和税金。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除税价格。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计日工费用组成中的材料和机械的单价为含税价格。

2.8.4 总承包服务费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中列出的内容和提出的要求自主报价。

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除税价格。项目费率在原费率的基础上可作适度上浮。

采用简易计税方法的，总承包服务费的项目价值为含税价格。

2.9 规费和税金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规费和税金必须按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10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

工程成本。

2.11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2企业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合理报价；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

综合实力合理报价。

2.13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4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

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5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无

# 第四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经过政府采购政策调整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本项目评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 | 资格条件 | 须提供的资料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 | | 照等证明文件（提供复印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 | 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 | |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提供复印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 | | | 料或承诺（提供复印件）。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  时间前 6 个月（至少提供 1 个月）内交纳增值税和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  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  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包含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  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  障资金。（1）-(4)（提供复印件）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
| 2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企业管理控股关系查询图 |
| 3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
| 4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即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按格式要求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5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由供应商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6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于该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原件 |
| 7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当天查询并打印存档。 |

备注：（1）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符合性评审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响应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 |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其它条款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评审结论 | |  |

说明：

1）磋商小组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依据上表进行检查。

2）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满足要求的条款打“√”，否则为“×”。

4）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要求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三）详细评审**

| **评分因素** | | **分值（分）** | **量化指标** |
| --- | --- | --- | --- |
| 价格  部分  （30分） | 价格得分 | 30 | 磋商基准价计算方法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磋商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第三位四舍五入。  注：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 商务  部分  （30分） | 类似业绩 | 9 | 供应商近三年（从磋商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技术负责人 | 2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初级及以上职称的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项目经理 | 2 |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3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近三年（从磋商截止日往前推算三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以项目经理身份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2 | 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拟派项目其它管理人员 | 4 | 拟派五大员具备工程类初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每人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最高得4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体系认证 | 6 | 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具有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分 |
| 技术  部分  (40分) | 工程概况 | 5 | 包括①工程主要情况  ②各专业设计简介  ③工程施工条件等；  要求工程概况内容完整、针对本项目，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5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2 分，扣完为止 |
| 施工部署 | 6 | 包括①工程施工目标  ②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  ③施工流水段划分  ④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  ⑤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  ⑥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要求施工部署内容完整、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6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进度计划 | 5 |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  要求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5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
| 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 5 | 1）施工准备包括：  ①技术准备  ②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  2）资源配置计划包括  ①劳动力配置计划  ②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  ③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要求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5 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
| 主要施工方案 | 8 | 1）①对主要分部和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  ②对脚手架工程  ③起重吊装工程  ④临时用水用电工程  ⑤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  2）①对易发生质量通病  ②易出现安全问题  ③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要求主要施工方案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8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
|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 6 | ①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  ②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  ③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  ④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  ⑤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  ⑥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6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
| 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 5 | 包括①进度管理计划  ②质量管理计划  ③安全管理计划  ④环境管理计划  ⑤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要求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内容完整、科学、合理，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完全满足要求得 5分；每存在一项缺陷扣 1分，扣完为止 |
| 合计 | | 100 |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工程编号：**

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发 包 人：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承 包 人：**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乙方（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机动支队车辆器材装备储备库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办事处中洲大道2号。

3.工程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乙方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其附录；

（3）通用合同条款；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释二》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湖北省消防救援总队训练与战勤保障支队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1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 地 址：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 电 话：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使用湖北省建设厅、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07年9月印发的《湖北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EF-2007-0203）第四部分《附件与格式》之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本招标文件省略。

第三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该部分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执行。

第四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8）的有关规定、现行规范计价定额等。

1.3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 ③投标书及其附件；④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⑤通用合同条款；⑥招标函及招标函附录；⑦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和预算书；⑨其他合同文件。

其中合同履行过程中经承甲方洽商达成协议的书面变更文件以及补充协议一律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 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乙方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作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1.5乙方文件

需要由乙方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方购材料清单、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3日内分别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及完工时间，进场后7日内提供材料计划。进场后30日内分别向甲方及监理人提供下月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乙方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及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且乙方提供的文件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叁套；

乙方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 ；

甲方审批乙方文件的期限：收到书面文件后7日内 。

1.6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乙方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施工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应为施工工人统一服装，制作姓名登记牌或进出证（贴有照片，登记有姓名、性别、户籍所在地及身份证号），凭此作为进入营区凭证。

1.8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乙方委派的施工人员应在施工区域内活动，未经允许严禁进入与施工等无关的建筑物内。

1.9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工程量清单、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0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适用本工程、严禁外流。

1.11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乙方承担。

1.12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由乙方提出工程增减量调整申请，经监理、设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审定，总增量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总减量金额以实际产生工程量为依据据实结算，工程量综合单价不调整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由乙方提出工程增减量调整申请，经监理、设计确认后，再由甲方审定，总增量金额不得超过合同价格的10%，总减量金额以实际产生工程量为依据据实结算，综合单价不予调整。

**2****. 甲方**

2.1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行全面监督、审批监理工程师提交的报告、协调外部关系以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检查、督促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现场工作；组织协调施工现场与工程相关部门的工作，传达单位负责人指令的下达、相关问题的处理。

2.2提供施工条件：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甲方提供水、电源接口，乙方将水、电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乙方自理。

**3****. 乙方**

3.1乙方的一般义务

3.1.1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

3.1.2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

3.1.3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乙方承担。

3.1.4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和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叁套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其他资料。当报送的资料不符合相关主管部门要求而重新报送或补送资料的，其资料报送有效时间为乙方最后一次报送时间。乙方提供的竣工资料及竣工图每拖延一天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5000元违约金，造成甲方、监理人管理费用的增加，应由乙方承担。甲方保留进一步向乙方索赔补偿损失不足部分的权利。

3.1.5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

3.1.6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绿化、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乙方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乙方承担费用。

3.2项目经理：甲方需在合同中注明项目经理的姓名、身份证号、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号等信息

3.2.1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3.2.2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每日在现场进行组织、督导，时间不少于8小时，如有特殊情况，须提供书面请假报甲方批准。

3.2.3乙方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同时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且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4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每发现一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发现五次项目经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3.2.5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甲方同时要求乙方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项目经理，否则解除施工合同。

3.2.6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解除施工合同 。

3.3乙方人员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令3天内。

3.3.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甲方认为乙方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无法胜任或不能配合甲方工作，甲方有权要求该人员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甲方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任何人员。上述甲方提出的要求，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到达，每推迟一天罚款2000元/人 。

3.3.2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提前1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3.3.3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若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000元，同时要求乙方更换后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资质等级、业绩不低于原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每发现一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累计发现十次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视为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乙方委派施工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施工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和督察人员的管理，凡不服从甲方管理的，每人次扣100元；甲方每天安排人员对乙方施工人员着装进行督察，凡发现未按规定统一着装人员，每人次扣100元。

3.4分包

分包的一般约定:本工程禁止违法分包和非法转包，如需分包应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甲方向乙方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乙方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4. 工程质量**

4.1 质量要求

4.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必须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并达到合格标准等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4.1.2 如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工程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必须立即整改，直至质量达到合格为止。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据实赔偿。因工程质量造成用户、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13 乙方应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和规定的时间施工，随时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本工程中所用材料均由乙方自行采购。乙方采购的材料均应满足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技术要求和规范要求，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和检验资料并自行保管，材料代用应按相关规范执行并得到甲方书面确认。因承诺采购的材料和设备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14乙方应按工程量施工，如有疑问或拿不准时，应及时向甲方报告，由甲方、监理方及施工方共同研究后决定；未经书面报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图纸进行施工，凡因违反图纸施工且未书面通报甲方同意的，由此所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全责。

4.2 隐蔽工程检查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乙方在检查前12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和监理人。

监理人或甲方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12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小时。

**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5.1安全文明施工

5.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对现场人员的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并对工地围护、照明、防护、标志、警告信号、保卫人员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按照国家、湖北省、武汉市有关规定及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确保施工安全。

5.1.2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武汉市文明工地施工及甲方管理要求组织施工，保持场地整洁卫生，因为违纪行为发生的清理处罚费用由乙方承担，保证工完料清，并保证工地周围环境整洁。同时，遵守甲方的其它有关管理要求。费用需在投标报价内单独列出。

5.1.3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6. 工期和进度**

6.1 施工组织设计

6.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5、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配备、素质及管理经验；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9、冬雨季施工、成品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10、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1、开始施工后保证甲方原有管网正常运行的技术措施

投标人应保证一旦中标，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的人员应确保参加工程的实施，列明的机具应保证工程随时调用，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6.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日内（开工令下达前） 。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 。

6.2 施工进度计划

6.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

6.3 开工

6.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7日内 。

6.3.2开工通知

因甲方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乙方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6.4工期延误

6.4.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6.4.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自身或主体工程工期延误，延期10天内，每逾期一天，乙方按2000元/天支付甲方延期补偿；延期10天以上、20天以下，直接扣除合同价的1.5%作为延期补偿；延期20天以上、30天以下，直接扣除合同价的3%作为延期补偿；延期30天以上，直接扣除合同价的5%作为延期补偿。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5%。

**7. 材料与设备**

7.1.样品的送审与封存

需要乙方送审样品的材料，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 变更**

8.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8.2 变更估价

8.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因工程变更引起己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2）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己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和乙方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乙方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乙方报价浮动率L=（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4）己变更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由乙方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甲方确认后调整。**

8.3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日内 。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

8.4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乙方提供工程变更申请，报甲方和监理人确认后使用。

**9. 价格调整**

9.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9.2 关于工程最终结算价的约定:乙方在施工过程若遇到不可预估的工程增量,需严格按照相关程序报甲方审核后方可施工,且最终结算审计价格不得超过合同价的10%，若最终结算审计价超出合同价的10%，超出部分按合同价的10%结算。

**10.合同价格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

10.1.1 固定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本工程报价采用固定单价，固定单价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并踏勘施工现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人工、材料、机械的市场风险计入单价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施工期间人工费、材料费及机械费等的政策性调整风险计入投标报价,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文明费用、开办费、各项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退场费、各种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等所有费用。

10.2 预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

10.3工程进度款支付

10.3.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次性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甲方应支付至审计金额的97%，留取审计金额的3%作为工程质保金。

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符合税法的正规发票，否则迟延付款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注：乙方必须保证施工期间的民工工资发放，支付工程款时必须在上报已完工程量的报告中单列人工费，并办理已支付民工工资相关确认手续。若出现拖欠民工工资甲方有权从总工程进度款扣除拖欠的民工工资。

10.3.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不含专业工程材料暂估价、甲供材、工程变更、签证、索赔费用 。

10.3.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进度节点提交。

10.3.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甲方的期限：在收到乙方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完成 。

甲方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日内 。

（2）甲方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甲方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

**11.** 验收

11.1 乙方完成施工经自检合格后，向甲方提出书面验收报告，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组织监理方等相关人员组织验收。乙方应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报送相关工程结算资料。

11.2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照验收意见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乙方承担。乙方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款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11.3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2. 竣工结算**

12.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向甲方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竣工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等。

（2）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3）甲方已支付乙方的款项；

（4）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5）甲方应支付乙方的合同价款。

12.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个月内完成审批。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个月内，完成对乙方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照第17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

12.3 最终结清

12.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叁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日内 。

12.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7天内 。

（2）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30日内完成支付 。

12.4 结算原则

（1）若乙方在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事项发生后，未向甲方书面呈报工程价款增加的签证单，则视为乙方放弃该项增加的工程价款，甲方无须将此项作为工程价款计算的依据。

（2）乙方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施工，当招标工程量清单中明确已有的内容，但乙方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没有该项目，视同乙方让利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乙方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等直至竣工验收交付使用以及维保；质保期间，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及时维修并达到原有效果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内依法扣除同等额度的维修款项费用。

（4）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超出设计图自行增加的工程量和因乙方原因返工增加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工程结算需在甲方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进行工程决算后进行，且乙方需无条件配合。

（6）本项目进行结算审核时，付款以最终审计报告结果为准，若审减率在5%以内，审计费由甲方支付；若审减率超过5%，审计费用由乙方支付并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7）依据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乙方投标报价有未报价项目，此项目的费用视为已计入乙方报价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结算时不另行计取。

**13.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3.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实际竣工验收合格日起24个月。

13.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在工程项目竣工前，甲方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3.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最终审计金额的3%。

13.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方式：返还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节点为：无息；质保金从审计决算完成之日起，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且售后服务到位一次性付清。

13.3保修

13.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有关规定。

13.3.2 修复通知

（1）乙方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保修通知或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14. 违约**

14.1 甲方违约

14.1.1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4.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工期。

（2）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工期。

（3）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甲方承担。

（4）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工期。

（5）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工期。

（6）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甲方顺延工期 。

（7）其他：无。

14.2 乙方违约

14.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乙方因任何原因，未在甲方及监理同意的情况下停工或消极怠工，或工程质量明显达不到甲方要求，均视为违约，且在接到复工通知3日内不复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已完工程量按70%计量，且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或按每拖延一天罚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二，在结算时扣除。

14.2.2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工期违约按照6.4.2条款执行。

14.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甲方暂停对乙方的付款 。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由甲方承担费用，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无 。

15.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6. 保险**

16.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为工程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16.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工程事故保险。一切事故均与发包方无关。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6.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前应事先征得对方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17.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向工程所在地具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应有文件目录、页码。响应文件应有正本一套和副本二套，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认真填写和打印，报价文件一律A4规格纸张打印、胶装。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年 月 日**

## 资格自查表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须提供的资料 | 对应页码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  | | --- | --- | |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 | | | 照等证明文件。 |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 | --- | --- | | 提供近三年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 | | |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 | --- | ---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 | | | 料或承诺。 |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供应商依法交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本项目公告发布  时间前 6 个月（至少提供 1 个月）内交纳增值税和  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完税证、缴款书、印花税票、  银行代扣（代缴）转账凭证等均可）；  供应商依法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本项目  公告发布时间前 6 个月内（至少提供 1 个月）交纳  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交纳清单）；  包含项目团队人员缴纳社保的清单。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也需要按此项规定  提供交纳税收的凭据和交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  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交纳社会保  障资金。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及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企业管理控股关系查询图 |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其他采购采购活动。 | 由供应商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即只允许中小微企业参与本项目，本项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按格式要求提供相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由供应商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  |
|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注册于该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同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 提供项目经理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证书复印件加  盖公章、及无在建承诺原件 |  |
|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 ” 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查询结果为准）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当天查询并打印存档。 |  |

**（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对应页码 |
|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
| 响应报价 | 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  |
| 响应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附加条件； |  |
| 实质性要求 |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
| 其它条款 | 供应商未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无效的其它条款； |  |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 供应商未有下列任一情形：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

## 评分导航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响应** |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
| **价格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 响应文件目录

格式自拟，须与正文页码一一对应。

# 一、磋商书及附件

##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我方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4**．重要声明：

1）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2）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有，具体单位名称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3）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前，是否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无；□有，已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为：（由供应商如实填写） 。

（备注：以上**3**项声明，必须如实选择，选中项用☑表示，未选中项用□表示。①“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②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③供应商如未如实填报，视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磋商报价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报价总价为 （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报价总价） 。

2.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4.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由供应商填写） 个日历日。

5. 如果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承诺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由供应商填写） 。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 签字：

日 期：

### 

## （二）磋商书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 单位 | 约定内容 |
| 1. | 磋商报价 | | 元 | 磋商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首轮） |
| 2. | 响应工期 | | 天 |  |
| 3. | 误期违约赔偿金额 | | / | 每延误一天，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或人民币万仟圆整）的违约金。（注：二选一即可） |
| 4. | 工程质量目标 | | / |  |
| 5. | 对质量目标的承诺 | | / | 若工程质量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的违约金。 |
| 6. |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 | / |  |
| 7. | 对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 | / | 若文明施工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的违约金。 |
| 8. | 安全生产目标 | | / |  |
| 9. | 对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承诺 | | / | 若安全生产管理未达到上述目标，愿向发包人提交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的 %的违约金。 |
| 10. | 项目经理 | 姓名、专业、  级别 |  |  |
| 承诺 |  |  |
| 11. | 质量缺陷期 | |  | 根据相关规定，防水工程保修期5年，水电安装及其他装修工程保修期2年。其它满足国家、行业相关要求及设计文件要求。 |
| 12. | 付款方式 | |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是□  否□ |
| 13. | 备注 | |  |  |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
| --- |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份。 |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若委托代理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则无需提供本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为我公司授权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磋商活动，委托代理人在磋商、评审澄清、合同谈判、签约及办理相关公证等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期：

|  |
| --- |
| 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一份 |

###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适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的竞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施工承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竞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项目竞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竞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竞标和成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竞标文件，履行竞标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

其中：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此项必填）

5.竞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成交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成交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

### 年 月 日

## （六）分包意向协议书（如适用）

格式自拟。其中必须包含如下内容：

### 拟分包单位属于中小企业如下： 。中小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小微企业所占合同份额达到： %。

# 二、报价文件

##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  | |
| 磋商报价（ 轮）/磋商最终报价 | （注：标注大小写，小数点后保留2位小数） | |
| 工 期 |  | |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职称 |  |
| 质量要求 |  | |
| 备注 |  |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2．本表必须按要求由供应商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本表可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磋商供应商应加盖公章后单独带至少两份，由磋商供应商代表在评审现场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期： 年 月 日

## （二）分项报价表

1、提供工程量清单及详细报价内容。

2、总价须与磋商报价一览表总价保持一致。

# 三、商务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注册地址 |  | | 邮编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 | | | |
| 营业执照注册号 |  | 现有员工总人数 | | |  |
| 注册资本金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时间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 | | | |
| 开户银行 | 名　称：　　　　　　　　　　　账 号： | | | | |
| 资金情况 | 固定资产：（万元） 流动资产：（万元）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组织结构框图 |  | | | | |
| 备注 |  | | | | |

说明：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资料，并加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二）关于资格条件的有关承诺及声明

#### （磋商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承诺和声明）

####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一、我方在此郑重承诺，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以下规定且无纳税、社保等方面失信记录：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或声明内容的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承诺或声明谋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资质证明文件

##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第四章《资格审查表》。

## 

## （四）业绩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 （五）信誉、荣誉状况证明文件

## 企业获得的荣誉证书、认证体系等。

## （六）其它商务文件

1.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 四、技术文件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竞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的要求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其要点如下：

（1）**工程概况**

包括工程主要情况、各专业设计简介、工程施工条件等；

（2）**施工部署**

包括工程施工目标、主要施工内容及其进度安排、施工流水段划分、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分析、工程管理的组织机构形式、项目经理部的工作岗位设置及其职责划分、新技术、新工艺部署及其技术和管理要求（如有）、主要分包工程施工单位的选择要求及管理方式（如有）；

（3）**施工进度计划**

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并附必要说明，对于规模较大或较复杂的工程，宜采用网络图表示；

（4）**施工准备与资源配置计划**

施工准备包括技术准备、现场准备和资金准备；资源配置计划包括劳动力配置计划、主要工程材料和设备配置计划、主要周转材料和施工机具配置计划等；

（5）**主要施工方案**

对主要分部、分项工程制定施工方案；对脚手架工程、起重吊装工程、临时用水用电工程、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所采用的施工方案进行必要的验算和说明；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工序）等做出重点说明；

（6）**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按不同施工阶段绘制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并附文字说明，说明施工场地状况；拟建建（构）筑物的位置轮廓、尺寸、层数；加工设施、存储设施、办公和生活用房的位置和面积；布置垂直运输设施、供电设施、供水、供热设施、排水排污设施和临时施工道路；必备的安全、消防、保卫和环境保护设施；相邻的地上地下既有建（构）筑物及相关环境等；

（7）**主要施工管理计划**

包括进度管理计划、质量管理计划、安全管理计划、环境管理计划、成本管理计划和其他管理计划，其中其他管理计划宜包括治安保卫管理计划、合同管理计划，组织协调管理计划、创优质工程管理计划、成品保护管理计划、质量保修管理计划、对施工现场人力资源、施工机具、材料设备等管理计划。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  （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  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  名 称 | 型号  规格 | 数 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  时 数 | 用 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竞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人员的组成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已承担在建  工程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项目数 | 主要项目  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项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收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付资料说明。 | | | | | | | | |

备注：应提供职称、执业或职业资格证（如有）、学历、合同、社保缴纳证明、业绩等相关文件。

**（2）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 | |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 | | | |
| 毕业学校 |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在建和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日期 | 在建或已完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应附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须附成交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 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复印件。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现阶段（磋商截止时间之前）没有担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根据《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负责人”， 第十条规定“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原则上不得更换”。我方拟派项目经理的能够参加本工程的响应是基于以下理由：

□拟派项目经理存在《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施工项目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发包方与注册建造师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 。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备注：1. 供应商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响应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供应商“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3）其他项目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性别 |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 毕业时间 |  |
| 执业/岗位资格 |  | | 职称 |  |
| 执业/岗位证书编号 |  | | 专业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 | |

备注：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执业证书（如有）、岗位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社会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 （三）其它技术文件

1.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须提交 的其它技术资料；

2.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它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证明文件

##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四）节能环保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属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环保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制造商名称 | 品牌 | 型号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环保标志产  品认证证书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特别说明：供应商应将所投产品中属于节能、环保产品分别列入上表中，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1、信用承诺书**

**武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件号码：

行政区划代码： 主管部门：

承诺内容：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将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 第 272 号) 要求，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武汉)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按照《武汉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规定，违背承诺约定行为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省社会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予公开;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2、竞争性磋商记录**

项目名称：

时 间：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号 | 磋商供应商 |  |
| 磋商  记录 | 磋商内容： | | |

磋商小组签字：